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 伍精民議員

委員： 區嘉誠議員

劉定邦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榮濂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葉志堅議員，MH

李慧琼議員

李健勤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陳麗君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蔡麗玲議員

何顯明議員

莫嘉嫻議員

文德全議員

李 蓮議員

廖成利議員

秘書：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陳靜娟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繕校員

蘇增泉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缺席者： 尹才榜議員，MH (代表九龍城區議會出席活動)

陳家偉議員 (代表九龍城區議會出席活動)

王國強議員，JP (代表九龍城區議會出席活動)

黃以謙議員

林健文議員

馮競文議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a)	崔國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吳茂新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吳志華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孫啓光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督察
議程三(a)及(b)	吳簡惠詩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經理(物業管理)
	潘鍾麗琮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議程三(c)	鄭偉雄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邵偉樑先生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下簡稱「房建會」)第十七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部門諮詢

(a) 工程計劃編號 174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施工時間表（房建會文件第 01/07 號）

3.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吳志華先生**表示水務署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涉及九龍城區的工程將於 2007 年 2 月陸續展開，並預計於 2010 年 3 月完成。

4.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吳茂新先生**向委員介紹九龍城區內各施工地點的位置及工程時間。他表示為減低工程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承建商將盡量在行車路上採用「無開掘法」更換或修復水管，並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定期與有關部門及機構舉行會議，商討臨時交通安排，與及採取措施減少因工程引致的環境及噪音影響。

5. **主席**表示鶴園街的工廠區範圍常有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她擔心採用開掘法進行工程會嚴重影響該處的交通情況，因此建議承建商改為在行人路上進行有關工程。

6. **李健勤議員**建議承建商就龍崗道的工程與附近的學校聯絡及配合，以減低工程對學校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他表示九龍城有不少商舖利用後巷作運貨或走火通道之用，他希望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預留足夠通道供有關商舖使用。

7. **文德全議員**認為安徽街及鴻福街的工程時間偏長，並詢問有關的工程時間表有否考慮及反映雨季可能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8. **劉偉榮議員**查詢德民街工程的具體位置及蕪湖街後巷工程時間偏長的原因。

9. **吳茂新先生**逐一回應委員的提問。他表示由於鶴園街較為狹窄，所以在技術上不能採用無開挖法，但為了減低工程對該處交通的影響，他們會把整段路劃分為每 30 米一段進行工程。德民街的工程位置將界乎船澳街和紅磡道之間，而實際施工時間將盡量縮短，他們亦會在正式施工前徵詢警方及運輸署的意見及作出協調，以盡量減少進行工程所帶來的不便。

10. **李慧琼議員**認為銀漢街及榮光街的工程時間偏長，她希望承建商與其他工務工程配合，以減少開挖該路段的次數。

11. **梁英標議員**同意工程有需要進行，但始終會給居民帶來不便。他希望承建商能集中資源進行工程，以盡量減少工程所需的時間及對居民的影響。
12. **劉定邦議員**表示由貴州街轉出馬頭圍道路段的交通繁忙，他希望承建商留意，並與運輸署及警方協調。
13. **葉志堅議員**建議承建商使用新科技進行工程，以減少工程時間。
14. **主席**認為庇利街的工程時間偏長，並查詢有關原因。
15. **吳茂新先生**就多位委員對工程時間的查詢，解釋預計的工程時間已包括申請掘路許可證及與其他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磋商和協調所需的時間，因此實際施工期會較工程時間列表所顯示的日期為短。他舉例說，在後巷進行的工程，一天能完成大概 1.5 米的工程，一星期便能完成約 10 米；隨後要為新鋪設的水管進行消毒、試水及通知居民停水的安排等，一般需時約 1.5 個月。至於協調工作方面，他們早在設計工程的階段已把圖則送交其他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以便作出配合，而在施工時亦會再與運輸署及警方協調。
16. **水務署崔國安先生**表示為了監察承建商的表現，署方會以定期工程訂單形式把整項工程分段判予承建商進行。該署亦會與其他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溝通及協商，以減少重複開挖路面。
17. **主席**總結討論，請水務署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及提供聯絡方法，以便跟進工程可能引致的問題。

房屋

(a) 要求房協檢討租金機制跟隨房委會最少減租一成（房建會文件第 02/07 號）

18. **區嘉誠議員**介紹文件。
19. **香港房屋協會(下簡稱「房協」)**吳簡惠詩女士表示在釐定出租住宅單位的租金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屋邨的營運開支、改善工程及撥出維修和重建房屋等儲備。她指出房協近年調撥了不少資金改善轄下各屋邨的設施和居住環境，例如：增設入口大閘及保安系統、增加升降機可達樓層、翻新大廈外牆

等。房協執行委員會經過詳細研究和考慮，決定連續第九年凍結轄下屋邨住宅租金，並於本月份免租一個月。

20. **莫嘉嫻議員**表示房委會已決定減租，而市民對房協亦有相同期望，所以希望房協可積極考慮市民對減租的訴求。

21. **劉定邦議員**希望房協可對其轄下屋邨的商戶給予同樣的租金優惠。

22. **區嘉誠議員**希望房協在明年進行租金檢討時，可應市民的意願減租一成。

23. **李健勤議員**希望房協積極考慮市民對減租的訴求。

24. **廖成利議員**認為房協執行委員會應加入議題討論是否配合房委會的租金政策，並正式對外回應公眾的關注。

25. **吳簡惠詩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會向房協反映。

(b) 有關長者入住安老院後被剔除公屋戶籍事宜（房建會文件第 03/07 號）

26.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

27. **房屋署鄧玉成先生**表示按該署現行的刪除家庭成員政策，居住在公屋的住戶若已搬離居住的公屋單位，須通知屋邨辦事處刪除戶籍。不過，為減低長者產生被遺棄的感覺，以及考慮到有個別長者在入住安老院後，可能因不適應新環境而需遷回公屋單位，署方會給予他們一份「恢復戶籍保證書」，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可申請恢復戶籍。

28. **房協吳簡惠詩女士**表示長者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後，房協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會否取消其公屋戶籍。房協一般會進行家訪及參考社工或醫生的報告，如確定有關長者需長期居住院舍接受照顧而不能再居住於單位內，便會覆核其保留戶籍的需要，以確保公共房屋資源能真正給予有需要的住戶使用。

29. **蔡麗玲議員**查詢現時房屋署的政策會否強制取消長者的戶籍，以及當有關家庭刪減了長者戶籍後，房屋署會否因此而要求該戶遷至面積較少的單位。

30. **廖成利議員**詢問房屋署的「恢復戶籍保證書」是否有生效期限。

31. **陳麗君議員**同意公屋資源不能濫用，如長者需長期入住安老院，因應情況取消其戶籍的做法是合理的。她查詢如果入住安老院的長者是單位戶主，該單位的戶主戶籍能否轉給其他家庭成員。

32. **莫嘉嫻議員**表示根據她曾接觸的個案，社會福利署會要求長者刪除其公屋戶籍後才入住政府安老院。她希望房屋署能與社會福利署協調有關安排。

33. **李健勤議員**認為長者入住安老院亦應保留其公屋戶籍。

34. **鄧玉成先生**表示房屋署現正制定新的政策及指引處理這類個案，在新政策落實後會提供保證書樣本給委員參考。至於長者入住安老院後對家庭狀況的影響，該署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和跟進。

35. **主席**同意公屋資源有限，請部門代表把委員的意見轉交部門考慮。

(c) 有關清拆何文田警察宿舍（房建會文件第 04/07 號）

36.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

37. **建築署鄭偉雄先生**表示何文田警察宿舍的拆卸工程已於 2006 年 11 月底交予承建商進行，並預計於 2008 年第二季完成。為減低清拆時所引起的噪音及灰塵，承建商會採用油壓剪壓機等最新的環保拆卸方法，並在工程期間不時灑水及使用有蓋運泥車。

38. **蔡麗玲議員**查詢該宿舍有否石棉成分。

39. **鄭偉雄先生**表示早前勘察結果顯示該建築物的結構物料並沒有石棉成分。

40. **陳麗君議員**希望部門能監察工程的進行，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樓宇管理

(a) 要求處理棄置招牌（房建會文件第 05/07 號）

41. **李健勤議員**介紹文件。

42. **屋宇署蘇增泉先生**表示該署於 2006 年內已處理 239 個九龍城區內的棄置或危險招牌，並計劃於 2007 年處理不少於 300 個區內的棄置或危險招牌。就委員去年提供的 64 個招牌，該署經調查後發現其中 12 個並非屬於棄置或危險的招牌，另外 4 個招牌的物主經勸籲後已自行維修。至於其餘的 48 個招牌，該署已向有關物主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並會繼續跟進維修及清拆事宜。

43. **李慧琼議員**查詢部門有否就處理招牌的投訴制定服務承諾，以及可否提供聯絡方法。

44. **蘇增泉先生**表示部門在接到投訴後會於 30 日內進行甄選及派員巡查、跟進個案，如委員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聯絡屋宇署的九龍城區負責職員。

其他事項

45.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19 日。

46.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4 月 1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4 月